

110 年度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官學院 2 樓 204 會議室

三、主 席：周占春 紀錄：林玉凡

四、出席人員：

林委員瑞成

林委員照真(請假)

林委員惠瑜

徐委員昌錦

徐委員蘭萍(請假)

陳委員秀貞

陳委員聰富

陳委員愛娥

郭委員貞秀

黃委員謀信(請假)

蔡委員惠如

潘委員雅惠

薛委員明玲(請假)

劉委員麗君

五、列席人員：

賴主任秘書惠慈

游調辦事法官兼組長士琿

孫調辦事法官沅孝

張組長書銓

侯組長翠鳳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一) 「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研修方針」(草案)，提請討論。

(二) 關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方針及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三) 關於本學院辦理研習或課程之具體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九、委員發言摘要

(一) 陳委員聰富

目前對於法官的專業訓練有二個大方向，實務性議題及新興議題。有一個領域比較缺乏，法官應超前佈署，盡可能打開思想領域與法律視野，建議安排關於「基礎法律問題新認識」或「既有法學理論的新興發展」等課程，例如法國民法 2016 年修正之介紹等等。

又目前民法債編正在研修，研修內容如能及時安排開辦相關課程，則一旦修法通過，法官才不會措手不及。法官也許可以適時的反應意見以供修法參考。

再例如在各國（含原本無此制度的英美）文獻都熱烈討論的「締約上過失」制度，在我國法院裁判上卻極少引用，可能因為我們的條文規定不甚完美，以致於不會被使用。舊的制度有新興發展，如果能開課與法官溝通互動，有助於理解及發揮制度規定的功能。我認為課程的安排未必都要「實務化」，應該讓法官也能享受一些討論與學習的樂趣。

(二) 陳委員愛娥

- 1.關於法官在職研修方針，其中第 3 點與第 7 點相關，應可合併，即促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第 4 點、第 5 點亦然，都是為開拓法官國際視野，應可合併。第 6 點亦可合併於第 3 點。計畫之安排要與方針呼應，例如職前研習之實習階段，有安排兼任導師帶領，兼任導師要如何發揮功能，使法官具備研習方針所述之良好品格之培養及豐富練達之社會學養等，可再強化。課程內容與方針之間應有所連結。例如研習課程內容是「法律實務及專業法規課程」，讓法官具備專精的法律知識及審判方法（方針二），但方針一、方針三的內容就隱藏在課程內容裡，可適當

的凸顯。我認為在實習的階段，兼任導師應可發揮很大的功能，可思考如何強化這項功能。

- 2.第 27 頁以下是有關遴選法官的課程配當資料，主要是區分為專業法規及輔助課程，課程大致上沒有問題，只是方針、步驟與課程配當，就體系而言應該要有較好的連結，建議予以綜整處理。
- 3.關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行政訴訟部門之課程安排，因目前各地方法院有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之法官或有程度不一之情形，有無可能在職前研習階段加強，我知道這並不容易，如何在可能的範圍內強化補充，謹提出以上建言。
- 4.110 年之在職研習，工程專業研習是在民事業務類，可見重點是放在民事，惟在政府採購的領域，重點並不在民事，是招審決階段要公開、公平、透明地選商，如何建構公平、專業、有效率的程序機制，繼而找到好廠商。採購有很多樣態，法官要有能力作到科技整合，只認識政府採購法還不足以辦好案件，因為事涉不同專業領域。行政訴訟領域沒有安排相關課程，反而是在秘書處有安排政府採購研習會，安排的講座是很不錯的，只可惜研習對象只限於本院及所屬機關採購人員。再觀之 109 年研習計畫第 3 頁有關公共工程採購法規與實務課程，是找工程管理處之處長講授，但其實以業務分工而言，採購法規是由「企劃處」主責，企劃處應該更知道採購法規的發展及狀況。
- 5.國土計畫法已通過，相關舊制度而有新發展的情況，有必要進行瞭解。

(三) 林委員瑞成

- 1.法官學院開辦相當多實用的課程，希望能分享資源，增加律師能參與之班次及名額。
- 2.關於跨界合作辦理課程，例如律師學院多與醫藥大學推廣部合作，透過推廣部招生，課程設計則是為這個班級量身訂做。時

間安排大約是一學期 2 學分，利用週末上課，總計約需 16 週，長期累積下來，來，參與課程的律師咸認獲益良多。跨界的學習，律師認為有必要，法官亦然。新興的議題，如果用傳統的法律見解去解讀，可能就會有偏誤。以現制而言，僅修習 20 個法律學分就可以去參加律師考試，20 學分的學習只是基礎、皮毛而已，但對於基礎法學，可能還無法掌握。如果把基礎法律的課程加深加廣，開辦解決問題技巧以外的課程，引導法官自主學習，這樣效果應該會更好。

(四) 徐委員昌錦

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使用的電腦操作系統及擬判使用之文書程式應同於法院之操作系統，俾分發後可無縫接軌。
2. 法官在職研習課程琳琅滿目，由目前計畫觀之的確是著重於法律實務及個案研究。對於法律評價、思辨的課程較少，透過思辨找到最適切的答案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經過大前提—小前提—結論的邏輯思考而得到的結論是冰冷而違反社會通念或人民法律感情的，則或許應該拋棄這樣的法律邏輯，而從另外的角度思考，例如先得到符合法感情的結論再去找答案，這也是一種可能的思考模式。當然，這種思考模式，在民事上，空間較大，刑事部分基於罪刑法定，空間較小，但不妨可以開辦如何讓法律的評價更為妥適的課程，或閱讀相關專論，例如林東茂教授的「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或哈佛大學麥可·桑德爾教授的「正義：一場思辨之旅」，都很值得參考。據我私下與林教授瞭解，他也不排斥開辦相關課程。以互動式教學方式、法學電影欣賞，都可培養法官的同理心，提升人文溫度。
3. 最高法院大法庭、評議室，設計上結合了臺灣本土文化特色，注入人文與司法意涵，傳達了法律陽光透明、實現公平正義的現代意象，提醒法官應該放下專業的傲慢，傾聽人民的聲音、貼近人民的感受，使裁判不致於違反人民的法律感情，可以安

排至最高法院參訪，瞭解大法庭的運作，分案的公開透明，並啟發司法同仁的美學品味。

(五) 林委員惠瑜

首先非常感謝法官學院的精心規劃，讓我們每一年的課程都非常豐富多元。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上半年有很多課程取消，覺得很可惜，希望明年可以續辦。像環保犯罪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研習會結合理論與實務，對我們很受用。還有很多人文藝術課程，79頁的藝術創作、89頁的台北場人文藝術研習會一定都是好不容易才可以邀請到的講座，希望有機會可以再辦理。但是，危機就是轉機，或許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新興議題，例如許多強制措施與人權的影響，像提供過往的足跡、接觸的人事物、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關係。視訊審理與訴訟權的保障有無影響？例如視訊審理如何與公開審理做適當的衡平？有沒有影響律師為當事人辯護的權益？與家庭暴力間之關係？居家隔離期間可能會增加家庭暴力事件。都很值得進一步探討。以個人來學院上課的經驗，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例如勵馨基金會從不同的角度帶給我們許多的啟發。

今年第一次參加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非常榮幸也非常惶恐，特別研究了一下法官學院的沿革及設立宗旨，希望可以提供一些建議。研究的結果發現很難，因為歷年來法官學院的課程無論在議題、內容及講座的規劃都非常周延，很難提出什麼建言，但是，職責所在，還是提出一些個人粗淺的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1. 在新職務在職研習系列，只有規劃民事及刑事課程，是不是有考慮過加入行政訴訟的課程？因為我們也有從普通法院一審調升二審的法官，或是從司法院調到本院的法官，應該有需要，不知道學院是不是有特別的考量？

- 2.律訓班的行政訴訟案例研究可開辦政府採購法或勞動基準法案
例。因為此二種類型的案件，可能會涉及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之跨領域範圍。
- 3.勞動事件法從今年一月一日施行，非常重視勞動事件的調解程
序，個人今年參加勞動事件研習班的經驗，是邀請司法審判實務
經驗豐富調解達成率高的台中地院庭長，還有勞動部的蕭調解人
擔任講座，獲益良多。其實，不只勞動事件法需要協調與溝通的
技巧，大家都需要，或許可以促成和解的成立。這個部分我有
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課程，他們有規劃
談判與協商技巧及口語表達技巧研習班，研習目標在瞭解談判與
協商的理論與實作技巧，傾聽及理解他人想法，並適當回應及清
楚表達個人想法與意見。可以從學院的網站查詢參考。
- 4.學院的課程在提供法官有關審判所需的知識，純熟練達的處事能
力與豐富的社會知識，提高新思維及新視野，以作出符合人民需
要的判決。國民法官法在今年 7 月 22 日通過，懲戒法院新制也
在今年施行，首次加入參審員。建議可以有相關因應課程。
5. 法學外文課程，使法官得以在院內就近研習外文，維持及提升
外語能力，也可引用外國文獻資料有助於審判及裁判之製作。
- 6.今年 7 月 1 日都市計畫審查新章施行，對行政法院的法官又是一
個新的挑戰，因為都市計畫是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
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
畫的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規劃。涉及高度預測性、專業性
及技能性。或許可以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的研習課程，結合實地
教學與理論，提供我們在裁判時可以充分地掌握專業知識。

(六) 蔡委員惠如

1.法官在職研習課程

建議增加「涉及營業秘密之案件」案例式、互動式研習課程。

2.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1) 特殊民事專業事件之橫向整合性課程

課程配當表（稿）已有編號 61、62「民事審判專業法規」，及編號 43「假扣押、假處分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實例研討」，考量普通法院所受理之民事事件，會有競合智慧財產、商業及勞動等請求，以及智慧財產之證據保全、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具有特殊性，建議就智慧財產、商業事件、勞動事件等特殊民事專業事件開設橫向整合性課程，提供實習法官具備對特殊民事專業事件有基礎理解之機會，有助於日後承審案件時可正確釐清案件性質、管轄法院及所應適用之訴訟程序。

(2)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參訪

依課程配當表（稿），有關智慧財產案件之課程僅 3 小時「智慧財產犯罪及營業秘密案件」，為使實習法官能初步瞭解智慧財產案件之訴訟程序，建議考慮至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參訪，可依需求規劃「客製化」參訪行程，如事前提供案卷資料，當天觀摩旁聽開庭，並進行交流座談。

(3) 新聞稿之撰寫技巧

為使實習法官知悉如何撰寫司法案件之新聞稿，以拉近司法與人民的距離，建議講授新聞稿之撰寫技巧。

(七) 陳委員秀貞

1. 建議學習法官在學習階段，就安排使用將來分發到法院使用之系統操作及學習，可提早適應。
2. 建議在法律研修過程中，即適時安排相關課程以供法官學習，因為研修過程中就讓法官認識修法原則、方向及相關新興議題等，提前接觸有助於瞭解該法。
3. 互動學習課程的誘因是研習時數三倍，但同時必須付出相當的時間提前認真研閱案例，在課程中要承受講座突然點名要求發

表個人想法等。惟藉此與講座互動之過程，可激發不同想法，收穫良多。學院之前有邀請國外講座來臺授課，有助於開拓法官的視野，並從不同的角度審視具體案件，幫助很大。

- 4.學院之前有邀請國外講座來臺授課，有助於開拓法官的視野，並從不同的角度審視具體案件，幫助很大。
- 5.初任上級審研習課程，對於初任二級審法官而言，確有助益。
- 6.具體課程建議，由研習計畫觀之，民事廳已針對法官規劃債務清理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法之研習課程，民事執行實務課程則僅針對司法事務官開設，但法官應承辦與民事執行實務有關之執行異議事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等，建議民事廳針對法官增加此類研習課程。

(八) 郭委員貞秀

- 1.關於課程建議，學院已有規劃失智症專題，建議在失智症專題研習能增加金控公司安養信託、財產管理系統等跨領域學習的課程。醫療、法律專業間能跨領域溝通、瞭解，亦可增進其他領域專業人員對法院的信任度。
- 2.法官對於課程中安排實地參訪均有好評，學習不同領域的專業以增加見聞，建議多辦。
- 3.國民法官法立法通過後，法官對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要如何進行，也還必須學習。很多國、高中老師對於參加法官學院的教師研習都有好評，覺得收穫良多，希望能繼續辦理。
- 4.生態保育研習，建議增加海洋教育，親近海洋並增進對海洋保護的認識。

(九) 劉委員麗君

- 1.以我久任少年法官的經歷而言，很希望有機會能看看外國法制的相關作法，建議法官學院可以多辦理外國法制的介紹、判決整理等相關之研習。另外，同一班的研習人員程度、經歷、職別盡量不要差異太大，這樣在課程中討論問題時比較可以聚焦，

效果才會比較好，對研習人員的幫助也會比較大。

- 2.例如一些法制的修正，重大制度變更，建議可先開課介紹，瞭解大家的想法，也有助於意見的彙整，並藉由討論聚焦。

(十) 潘委員雅惠

- 1.關於規劃課程部分，因我畢業於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所以知道成人教育不僅是幼兒教育的放大版，也是一門專業，在成人學習部分，建議引進相關專業資源，例如邀請成教所的教授講授成人學習的需求評估、成人教育的方法及教學方案的規畫，以評估研習人員的需求，做為安排課程以吸引法官、司法同仁來院學習的依據，此外，亦有助於講座發展出引起研習人員興趣的授課方法。
- 2.課程內容部分，學院課程內容常有賴主管廳提供，以致講座及課程雷同性甚高，建議講座的同質性或重複性是否不宜過高？此外，課程可採用「主題式」方式，由召集人召集，找尋相關資源規畫課程，由學有專精或有新研究主題的講座講授該主題課程，亦可減輕學院安排課程的負擔。
- 3.法官應與時俱進，用新的觀念處理問題，尤其在少年及家事審判領域，是在處置生命的未來，必須學習新的技巧以協助判斷，例如「創傷知情輔導」議題是近幾年發展的觀念，對於少年處遇的安排及家事當事人的同理均有很大的幫助。另外少年、家事事件的解決問題方法很多元，在法律之外，如果沒有另外學習社會、心理、醫學等方面的知識，往往是用舊的思維和知識在處理新的問題。再者，每一位授課的講座都是我們寶貴的資源，能來到法官學院親炙學有專精的講座或學長姊，都是難得的資源和機會，遠距學習則無法有這樣的互動，建議延聘具新觀點與研究的講座授課，以更新法官審理案件的方法與技巧。
- 4.關於法官的態度，每位法官都有自己的養成背景，例如性別意識，與養成過程有關，法官的自我認知與價值觀很重要，法官

的思辨與對當事人的評價，都會影響法官做出的決定。當事人到了法庭若因為遇到不同認知的法官，而得到無法預期的裁判，對當事人而言是很可憐的，所以建議開設相關的課程以促進法官自我了解及思辯。

- 5.學院對於課程的研習意見調查表，目前選擇答案項目是三個選項，建議修改為五選項的量表（例如：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以利反應真實想法。

主席

相關課程建議，納入課程規劃。

十、會議結論：

- （一）110 年度研習課程，依委員建議方向規劃辦理。
- （二）各委員所提建議函送司法院各廳處，供研擬政策及排定細部課程參考。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紀錄：林玉凡

主席：周占春